

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

乙方：塔城市鑫乐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CSNYJS-20250611A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5日

1、采购产品：磷酸二氢钾

2、甲方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及价格如下：

品名	含量指标	规格	数量/吨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磷酸二氢钾	磷酸二氢钾 $\geq 99\%$ 、 $P_2O_5 \geq 52\%$ 、 $K_2O \geq 34\%$	20kg	31.5	10200	321300	到货价 含发票
磷酸二氢钾	磷酸二氢钾 $\geq 99\%$ 、 $P_2O_5 \geq 52\%$ 、 $K_2O \geq 34\%$	500g	20.84	12000	250080	到货价 含发票
货款总金额合计：57138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。						
增值税税率：9%，不含税金额：524201.83元，增值税：47178.16元。						

3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，人民币：57138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4、甲方提供专用银行收款帐户：

公司名称：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

账号：3019 0101 0400 0224 4

行号：1039 0101 900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5、货物验收约定：

货物数量验收。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场对产品数量进行确认。货到后根据货物磅单制作货物确认单，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，由乙方解决。

签订合同后在5日内完成供货，产品送至塔城市各个乡镇甲方指定地点，所有农资运输、配

送等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 如发现数量短缺、质量问题、需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货物使用后如农户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:

如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, 经合理期限内催告仍不履行, 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, 通知到达即视为合同解除, 并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过错方违约责任。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货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发货超过5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,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

7、争议解决方式:

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双方对本合同有争议或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8、其他约定:

本合同若以传真件、扫描件方式签订的, 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;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单位名称 (盖章): 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单位地址: 新疆塔城市建设街幸福巷2号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电话: 0901-6233065 开户行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: 30190101040002244 税号: 12654201458332664B 签署日期: 2015年 6 月 5 日	乙方 单位名称 (盖章):  塔城市鑫乐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环城路48号窝依加依劳场部103-3号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电话: 13199787733 开户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: 65050164604400001116 税号: 91654201MAC6P6LG1A 签署日期: 2015年 6 月 5 日
--	---